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转发的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0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凯龙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现将《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证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0
问题 3:	15
问题 4:	20
问题 5:	24
问题 6:	29
问题 7:	31

问题 1: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及预计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增长较大，与 2019 年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请补充说明 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基础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 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 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

1、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

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9 年度	2019 年 变动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5,801.27	0.88%	106,670.31	-8.12%	116,091.86
营业利润	5,762.89	19.16%	6,493.79	-24.41%	8,590.68
利润总额	5,754.86	19.10%	6,488.04	-23.71%	8,504.74
净利润	4,874.10	19.06%	6,121.46	-20.09%	7,660.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2.80	17.91%	6,066.13	-19.43%	7,529.07
扣非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3.04	9.62%	5,308.75	-23.29%	6,920.84

由此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8.12%、19.43%和 23.29%；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0.88%、17.91%和 9.62%。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

2、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1) 2019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670.31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9,421.55 万元，同比下滑 8.12%，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①公司核心客户上汽红岩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了其他供应商，使得公司 2019 年对上汽红岩的销售额下降了 13,080.76 万元，下滑了 37.51%。

②公司的主要 SCR（轻型）客户东风朝柴受 2019 年 5 月以后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导致其与发行人 SCR 系统配套的相关发动机销量下滑；而主要 SCR（轻型）客户上汽大通、一汽锡柴和江西五十铃，因客户自身或其配套的整车厂降低成本需要，而减少其与发行人 SCR（轻型）系统配套的发动机采购量。由此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对东风朝柴、上汽大通、一汽锡柴和江西五十铃的 SCR（轻型）系统销售额分别减少 4,256.32 万元、1,755.35 万元、1,160.86 万元和 802.59 万元，主要因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 2019 年 SCR（轻型）系统销售额较上期减少 9,854.32 万元，下降了 38.60%。

2) 2019 年，发行人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19.43%和 23.29%。主要原因：

①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8.12%；

②发行人客户东风朝柴因其经营出现困难，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被朝阳中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发行人对东风朝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6,352.73 万元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了 3,176.36 万元大额坏账准备。

(2)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1-6 月，主要受 2020 年上半年我国商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8.6%的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0.88%。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91%和 9.62%，其增长幅度均

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

1)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收到部分财政贷款贴息款，亦带来财务费用的减少；

2) 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人员减少了相关差旅及人员聚集，相应使公司差旅支出、招待费用较同期减少；

3) 2019 年上半年，因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并出现款项逾期，公司对其 304.08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2020 年上半年，公司未再有较大金额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导致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的减少。

（二）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艾可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艾可蓝	29,963.86	15.78%	56,597.72	27.12%
发行人	55,801.27	0.88%	106,670.31	-8.12%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8.12%，艾可蓝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7.12%，两者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原因：一方面，发行人 SCR（重型）系统客户上汽红岩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第二供应商；另一方面，SCR（轻型）系统客户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或客户自身、配套的整车厂因降低成本需求而减少其与发行人 SCR（轻型）系统配套的发动机采购量影响所致。而艾可蓝主要产品为轻型 SCR 系统，其主要客户福田汽车、全柴动力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程度较小。

发行人客户相对可比公司艾可蓝客户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客户东风朝柴当时的主导产品为运用于国五标准轻卡的排量为

3 升至 4 升的柴油机，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较大；艾可蓝主要客户福田汽车、全柴动力采用或生产的运用于国五标准轻卡的柴油机排量较小，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程度较小。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与艾可蓝变动方向一致，但艾可蓝营业收入增长水平高于发行人。

2、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比较

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艾可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艾可蓝	5,955.74	16.80%	10,337.81	24.72%
发行人	4,762.80	17.91%	6,066.13	-19.43%

2019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9.43%，而艾可蓝为增长 24.72%，两者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8.12%，艾可蓝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7.12%，两者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同时，2019 年，发行人对东风朝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6,352.73 万元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了 3,176.36 万元大额坏账准备。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艾可蓝一致。

二、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基础及谨慎性

（一）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将有所增长，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为 9.31%~12.50%，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 40.39%~56.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数	2019 年度 (审计数)	2020 年度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6,605.02~120,001.29	106,670.31	9.31%~12.50%

营业利润	9,116.48~10,193.15	6,493.79	40.39%~56.97%
利润总额	9,098.61~10,175.28	6,488.04	40.24%~56.83%
净利润	8,399.78~9,393.75	6,121.46	37.22%~5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40.64~9,229.98	6,066.13	35.85%~5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8.94~8,055.02	5,308.75	33.72%~51.73%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基础及谨慎性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31%~12.50%，主要基于下列因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2020 年上半年，我国商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8.6%，处于近年来同期较高水平。在我国支持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轻型车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国六标准等利好因素推动下，2020 年商用车销量预计同比将实现增长；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等。

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利润等指标同比大幅度增长 30%以上，主要基于下列因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公司对东风朝柴截至 2019 年底的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6.36 万元具有充分性，2020 年不会再出现导致 2019 年利润下滑的类似偶然因素；2020 年下半年公司费用率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等。

发行人预计的 2020 年全年利润指标较 2019 年均大幅度增长 30%以上，主要由于 2019 年发行人因存在应收账款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等偶发因素导致的基数较低的结果。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是谨慎的。

三、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等文件资料；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艾可蓝《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
- 5、对重要客户涉及的销售收入情况进行函证确认；
- 6、对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由于公司核心客户上汽红岩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了其他供应商，使得公司对其销售额下降了 13,080.76 万元；同时，公司对东风朝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照 50%比例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3,176.36 万元。主要由于这两个特殊业务事项，导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8.12%、19.43%和 23.29%；

2020 年 1-6 月，主要受我国商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8.6%的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0.88%；同时，由于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下降，使得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91%和 9.62%。

- 2、2019 年，由于上述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艾可蓝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上半年，发行

人业绩变动趋势与艾可蓝变动趋势一致。

3、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是谨慎的。

问题 2: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与排放标准提升的关系;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披露排放标准提升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特征;请披露下一次新排放标准预计实施时间,发行人技术、产品、客户储备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与排放标准提升的关系;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披露排放标准提升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特征;请披露下一次新排放标准预计实施时间,发行人技术、产品、客户储备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五) 公司经营业绩与排放标准提升的关系

1、排放标准提升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1) 公司业务演变、收入结构变化与排放标准变化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演变、收入结构变化与商用车尾气排放标准变化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柴油车尾气排放标准	轻型柴油车(轻卡)	执行国五标准	执行国五标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轻型柴油车全面执行国五标准	轻型柴油客车在东部 11 省市实施国五标准;其他轻型柴油执行国四标准
	重型柴油车(重卡)	执行国五标准	执行国五标准	执行国五标准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天然气重卡		执行国六标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施国六标准	执行国五标准	执行国五标准

业务演变	主要研发生产销售 SCR（重型）和 SCR（轻型）及其零部件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化	SCR（重型）：56.29%； SCR（轻型）：14.89%； 气体机 7.77%； 零部件 14.04%； DOC+DPF：3.49%；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2.13%	SCR（重型）：47.08%； SCR（轻型）：14.95%； 气体机：9.47%； 零部件：17.81%； DOC+DPF：4.33%；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4.50%	SCR（重型）：52.01%； SCR（轻型）：22.21%； 气体机：1.38%； 零部件：15.45%； DOC+DPF：4.85%；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3.11%	SCR（重型）：49.77%； SCR（轻型）：24.30%； 气体机：2.40%； 零部件：11.97%； DOC+DPF：3.62%； 尾气净化节能系统：6.6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随着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轻型柴油车全面执行国五标准，发行人主导产品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收入占比逐步提升，而尾气净化节能系统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度的 6.63% 降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2.13%；随着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天然气重卡全面实施国六标准，公司自 2019 年度起气体机尾气后处理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有较大提升。

（2）柴油商用车国五排放标准的实施，带动公司业绩大幅度提升

2017 年 7 月 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我国柴油重卡、柴油轻卡全面实施国五排放标准，由此带动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柴油重卡、轻卡全面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16,091.86	3.73%	111,916.59	83.34%	61,043.19
其中：SCR（轻型）【注】	25,532.55	-5.90%	27,132.29	364.69%	5,838.79
SCR（重型）	42,629.77	4.06%	40,966.48	141.24%	16,981.72
DOC+DPF	5,578.81	37.90%	4,045.60	367,681.82%	1.10
净利润	7,660.49	2.43%	7,478.42	215.07%	2,373.58

注：除特别说明情况，相关产品为自主品牌产品，下同。

柴油轻卡在国四阶段，不需要安装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系统，但在国五阶段，我国轻型柴油车均主要采用 SCR 系统，其中，部分排量低的轻型柴油车采用 DOC+SCR 技术路线；少量轻型柴油车采用 DOC+DPF 技术路线。因此，柴油轻卡国五标准的实施，大幅度提升了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系统的市场容量。

轻型柴油车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率先在东部 11 省市实施国五标准，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开始生产销售 SCR（轻型）系统，2017 年，随着轻型柴油车国五排放标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轻卡主机厂和整车厂客户提前备货，导致 2017 年公司 SCR（轻型）系统销售额同比大幅度增长 364.69%，达到 27,132.29 万元。SCR（轻型）系统销售占比上升至 24.30%。带动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

DOC+DPF 运用于国五标准柴油轻卡，与 SCR（轻型）系统一样，公司 DOC+DPF 的销售收入由 2016 年的 1.10 万元大幅度上升至 2017 年的 4,045.60 万元。

（3）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但影响程度较国五标准实施小

因我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燃气车国六排放标准，使得公司 2019 年新增 OEM 模式下的国六标准气体机尾气后处理系统订单，并实现 4,477.66 万元销售额，较上期大幅增长 1,394.70%。

2019 年，我国天然气重卡销量为 9.6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42%，但 2019 年天然气重卡销量占重卡总量的比例仅为 8.18%。因此，气体机后处理系统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因国六标准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较国五标准下降了 30%至 50%，导致国六产品的开发难度较大，开发周期更长。国六标准后处理系统单价较国五标准提高 50%以上，使得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轻型车实施国六标准前，大部分整厂车、主机厂未如国五排放标准实施前那样大规模提前备货；另一方面，国五排放标准实施时，对公司的 SCR（轻型）系统为从无需安装到必须安装的突破，而在国六阶段，虽然产品单价会相应提高，但因为有国五标准产品的销售基数，公司经营业绩也不会因国六标准实施的单一因素而出现大幅度增长。

综上，随着内燃机排放标准的升级，一方面，可导致部分内燃机为满足排放标准，须加装公司主导产品尾气后处理系统；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单套后处理系统价格提高。均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除内燃机排放标准升级外，主要还有商用车特别是重卡和轻卡产销量增长水平、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公司核心客户的经营状况及采购政策变化、公司自身的经

营能力等。因此，我国内燃机排放标准的升级，不会必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下一次新排放标准预计实施时间，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储备情况，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 下一次新排放标准预计实施时间

为治理大气污染，我国内燃机排放标准一直处在不断升级中。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轻型汽车实施国六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重型柴油车将实施国六标准。

(2) 国六标准实施对发行人可能受到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国六标准的实施在技术、产业链参与者、市场容量、产业格局等方面与当前现状可能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发行人可能受到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与应对措施如下：

1) 技术、产品方面

在国五阶段，发行人主导产品主要采用 SCR 技术路线，其中部分排量较低的轻型柴油车采用 DOC+SCR 技术路线，少量采用 DOC+DPF 技术路线；在国六阶段采用的主要技术路线是 DOC+DPF+SCR+ASC。

满足国六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产品能同时大幅度降低柴油机尾气中的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PM）的排放量，因此，技术难度较国五阶段大幅度增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储备满足国六标准的柴油机后处理系统产品和技术。详见本节“七、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三）公司研发情况”之“4、针对国六标准技术路线的研发情况”。

2) 产业链参与者

国六标准实施后，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参与者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客户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3) 市场容量

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单套后处理系统的价格将大幅度增加 50%-70%，在每年轻卡、重卡产销量不变的情况下，也可大幅增加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容量。

4) 产业格局

国四、国五阶段，在我国柴油机、气体机尾气污染治理市场，以发行人、威孚力达等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在治理技术装备上占有一定的优势，但在 SCR 系统等催化剂产品上，外资企业仍占据主导地位。

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后，上述产业格局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5)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发行人已经采取的主要措施：

① 加强技术开发和创新，满足国六排放标准要求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平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2019 年 5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满足国六 b 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DOC+DPF+SCR+ASC），配套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自主研发生产的满足国六标准的载体和催化剂，成为我国首台套搭配国产载体和催化剂的满足国六 b 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

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技术不断升级提供人才保证

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做好高端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中坚力量的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技术不断升级提供人才保证。

③ 不断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将在提高现有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与其建立长期供货关系，积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综上，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储备满足国六标准的柴油机后处理系统产品和技术；国六标准实施后，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参与者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客户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格局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国六标准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政策、排放标准等相关文件，了解排放标准的实施情况；
-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业绩变动原因，确认排放标准的升级与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显著关系；
- 3、查阅行业协会、行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分析国六排放标准的预计实施情况；
- 4、与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公司管理层等进行访谈，在机动车环保网查询发行人国六产品的公告情况，查验发行人已经实现的国六产品销售明细等，了解发行人国六技术、产品、客户的储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我国内燃机排放标准的升级，可大幅增加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容量，促进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但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因素除内燃机排放标准升级水平外，主要还有商用车特别是重卡和轻卡的增长水平、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发行人客户的经营状况及采购政策变化等。因此，我国内燃机排放标准的升级，不会必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轻型汽车实施国六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重型柴油车将实施国六标准。发行人具备国六技术、产品、客户储备；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3：

请补充披露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债权情况，包括是否有担保、清偿顺序、回收情况，以及在重整计划草案、债权清偿比例及清偿安排尚未确定的情况下，2019 年对东风朝柴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申请文件（注册稿）提交日（2020 年 9 月 4 日）至本落实函回复日，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无新的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客户的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截至目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东风朝柴本次破产重整审计及评估工作仍未进行，东风朝柴全体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金额占东风朝柴可供偿还债务的资产比例尚未确定；东风朝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仍未确定，也未公布重整计划草案，本次破产重整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及清偿安排尚未确定；东风朝柴未就上述 6,352.73 万元对本公司有过还款，也没有具体的清偿比例和清偿安排。”

二、分析说明发行人债权情况，包括是否有担保、清偿顺序、回收情况，以及在重整计划草案、债权清偿比例及清偿安排尚未确定的情况下，2019 年对东风朝柴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发行人对东风朝柴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东风朝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52.73 万元。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东风朝柴及其破产重整管理人按照达成的“现款现货、款到发货、长期供货”的原则继续进行业务合作，而东风朝柴也未就上述 6,352.73 万元对发行人有过还款；根据双方 2019 年 10 月签订的《公告费用分摊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在前述应收账款中冲抵了 26.49 万元应付费用。因此，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对东风朝柴上述应收账款变更为 6,326.24 万元。

发行人上述 6,326.24 万元债权不存在担保。若东风朝柴最终走向破产，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述债权将在东风朝柴的破产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相关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之后得到清偿。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东风朝柴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1,229.98 万元，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1,844.21 万元（含税）。因东风朝柴对发行人 2019 年末向其发出商品形成的债务按共益债务的形式清偿，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东风朝柴、东风朝柴管理人三方签订《东风朝柴与凯龙高科支付协议》（以

下简称“支付协议”),约定前述发出商品所形成的共益债务,由东风朝柴先行支付 300 万元,剩余款项由东风朝柴在 2020 年底前支付完成,2020 年 6 月,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货款 300 万元货款。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对上述应收账款变更为 1,544.21 万元,相关款项不存在担保,但因该款项属于共益债务,根据前述支付协议,东风朝柴将于 2020 年末对发行人进行清偿。

(二) 2019 年对东风朝柴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发行人对东风朝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相关依据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上述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发行人主要基于东风朝柴生产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东风朝柴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东风朝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东风朝柴的生产经营情况

东风朝柴主导产品为柴油机,主要运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东风朝柴作为有 60 年历史的由原国有企业改制设立的企业,由于 2011 年改制不彻底,企业负担较重,资本金不足。在 2019 年 5 月以后,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其国五标准柴油机产品销量逐步下滑,经营状况面临困难,资金紧张,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被朝阳中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

东风朝柴进入破产重整后,自 2020 年 3 月下旬起,其生产经营持续进行。发行人按照“现款现货、款到发货、长期供货”的原则,持续向东风朝柴供货。2020 年 1-8 月,发行人对东风朝柴的销售额已达 4,613.85 万元,较 2019 年 1-8 月增加 19.00%。

(2) 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成功可能性较大,破产清算可能性较小

1) 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成功,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东风朝柴作为辽宁省朝阳市地方骨干企业,自 1960 年创立至今,当地已形成 30 多家配套企业,其对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劳动者就业等具有重要意义,当地政府十分支持东风朝柴的发展,要求全力以赴守住企业、守住品牌。东风朝柴

破产重整管理人由朝阳市国资委、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九个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

2) 东风朝柴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破产重整价值高

分析内容参见下列：“3) 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成功后，具备一定的市场前景”。

因此，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成功可能性较大，破产清算可能性较小。

(3) 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成功后，具备一定的市场前景

东风朝柴主导产品“CY”牌柴油机曾被誉为中国轻型车用柴油机第一品牌，CY102 系列柴油机多次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为国内众多知名整车厂配套，如东风汽车、中国重汽、江淮汽车、福田汽车等。

东风朝柴具备一定的专人技术人才、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等。

2019 年 5 月，东风朝柴柴油发动机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满足国六 b 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成功配套，通过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完成了环保达标信息公开，应用于东风汽车等重卡，成为我国首台套搭配国产载体和催化剂的满足国六 b 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并完成与中国重汽、江淮汽车、福田汽车等重卡车型配套。因此，在国六标准大力推行的背景下，东风朝柴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在东风朝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生产经营持续进行，发行人按照“现款现货、款到发货、长期供货”的原则持续向东风朝柴供货。2020 年上半年，其与发行人新签订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 2,211.48 万元。

(4) 破产重整成功后普通债权清偿率相对较高

破产重整，是指缺乏偿付能力的债务人不进入资产清算环节，而是在法院以及重组管理人的主持下，债务人以及债权人对重整方案达成协议。该协议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债务人按照一定的方式对债务进行部分或者全部清偿。

对比破产清算，破产重整能够更大力度、更广层面保护债权人、股东及其他相关权益人的权利，破产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通常高于破产清算。

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本次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 50%计提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康跃科技、铁流股份和雪龙集团

经查询相关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年报问询函、2020 年半年报等公开信息，2019 年末或 2020 年 6 月底对东风朝柴有较大额应收账款的上市公司中：

（1）康跃科技（300391）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00.16 万元，当期末对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

（2）铁流股份（603926）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的应收账款为 718.89 万元，当期末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 359.44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

（3）雪龙集团（603949）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东风朝柴的应收账款为 798 万元，当期末对该应收账款按照计提比例为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发行人上述 50%计提比例，与 2019 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平均清偿比例基本相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19 年度我国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共有 7 家上市公司，包括*ST 厦工（600815）、*ST 庞大（601258）、*ST 莲花（600186）、*ST 沈机（000410）、*ST 盐湖（000792）、*ST 中绒（000982）、坚瑞沃能（300116）。在这 7 家上市公司中，*ST 庞大（601258）和*ST 中绒（000982）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债，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00%，将*ST 庞大（601258）和*ST 中绒（000982）剔除后，其余 5 家上市公司大额普通债权的平均清偿率为 51.90%。

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本次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对 2019 年末或 2020 年 6 月底东风朝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 2019 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人平均清偿比例，发行人本次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朝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等，了解东风朝柴破产重整的进展和信息；

2、查阅朝阳市人民政府《2020 年工作报告》、《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朝柴动力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朝政办发〔2020〕4号）等文件，了解当地政府对东风朝柴破产重整的支持情况；

3、通过对东风朝柴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对东风朝柴破产重整管理人成员进行了现场走访，并通过网络检索，了解东风朝柴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

4、分析发行人与东风朝柴过往合作关系、交易内容，查阅2020年以来，发行人与东风朝柴的签署合同、回款银行回单等，了解东风朝柴与发行人后续合作原因、交易情况；

5、查阅相关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对东风朝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查阅2019年度A股中被法院裁定受理的破产重整公司的重整计划，了解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时对债权人的偿付比率以及其他大额普通债权人对东风朝柴大额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预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东风朝柴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主要基于东风朝柴的生产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东风朝柴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判断确定的，发行人对东风朝柴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按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具有合理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同时，结合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对2019年末或2020年6月底东风朝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2019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人平均清偿比例，发行人本次对前述应收账款按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

问题4：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尾气排放造假的情况，发行人尾气后处理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尾气排放造假的情况，发行人尾气后处理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一）发行人主导产品、所属行业及其监管体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 系统）、柴油机颗粒捕集系统（DOC+DPF、DPF），以及运用于天然气重卡的气体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公司主导产品最终主要运用于商用车的尾气污染治理。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细分子行业为“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

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细分行业，属于环保行业，其监管体制实行国家宏观指导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二）行业主要排放标准

发行人主导产品执行的行业主要标准如下：

应用范围		国家标准	对应阶段	全面执行时间
道路车辆	重型柴油车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 阶段）》（GB17691—2005）	国三	2008 年 1 月
			国四	2015 年 1 月
			国五	2017 年 7 月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国六	2021 年 7 月
	轻型柴油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8352.3-2005）	国三	2009 年 7 月
			国四	2015 年 1 月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6—2013）	国五	2018 年 1 月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国六	2020 年 7 月
	汽油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18352.3-2005）	国三	2008 年 7 月
			国四	2011 年 7 月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6—2013）	国五	2017 年 1 月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	国六	2020 年 7 月
	摩托车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 14622—2016）	国四	2019 年 7 月

应用范围		国家标准	对应阶段	全面执行时间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 18176—2016）	国四	2019 年 7 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国三	2016 年 12 月
			国四	未来几年内
船舶		IMO 国际海事组织第 66 届大会关于 IMO Tier III 法规	IMO Tier III	2016 年 1 月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国一	2019 年 7 月
			国二	2022 年 7 月

（三）发行人主导产品自研发、生产，到最终销售，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

发行人主导产品最终主要运用于商用车的尾气污染治理。以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系统为例，发行人主导产品在被下游主机厂和整车厂列入采购目录前，主要需履行下列程序：

1、要与主机厂与整车厂的发动机进行多次匹配实验，并经过主机厂与整车厂检验合格；

第一阶段是标定，SCR 系统供应商将主机厂的相关型号发动机放置于试验台架上进行标定，全面掌握特定型号发动机排放数值，由此测定 SCR 系统尿素喷射的相关参数；第二阶段，主机厂对 SCR 系统进行高温、高原和高寒“三高”试验，以测试 SCR 系统质量；

2、需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上述两个阶段结束后，第三阶段，相关产品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将特定型号发动机和匹配的 SCR 系统检测报告等上传生态环境部；

3、上述检验合格后，由整车厂对选定该款发动机（含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新车在指定网站进行环保达标信息公开；

发行人主导产品经过上述多次检验合格，并进行环保达标信息公开，方可进入整车厂和主机厂的后处理产品采购目录，才能进行销售。

（四）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尾气排放造假的情况，发行人尾气后处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1、发行人主导产品需接受主机厂、整车厂及国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多方检验与质量检查，受到多方监督与制约

发行人主导产品是发动机核心配套部件，依附于发动机和整车；整车厂是汽车环保达标信息公开的责任人、也是汽车环保是否达标的责任人；作为发动机配套部件，发行人主导产品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需接受主机厂、整车厂及国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多方检验与质量检查，受到多方监督与制约。

2、发行人尾气后处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发行人主导产品只有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通过上述多次检测合格后，才可以被下游主机厂和整车厂列入采购目录。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产品质量或环保有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网络检索与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存在尾气排放造假而受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及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尾气排放造假的情况，公司尾气后处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公司主导产品是内燃机核心关键部件，是内燃机尾气满足排放法规要求、实现节能减排必要的技术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最终主要运用于商用车的尾气污染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尾气后处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不存在尾气排放造假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关于汽车排放标准的政策及法规、公司主导产品的行业标准；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察看，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并查阅公司所取得的有关质量体系证书；
- 3、通过机动车环保网，查询发行人主导产品的环保公示信息；
- 4、查阅公司取得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5、对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互联网搜索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尾气排放造假的情况，发行人尾气后处理产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现有涉及到的对赌协议有以下三种类型：

（1）《对赌协议》中含有终止条款，均约定无需另行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

（2）《对赌协议》中含有终止条款，均约定无需另行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

（3）《对赌协议》中含有终止条款，约定无需另行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或发行人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

该种情形仅有一例：2015 年 12 月，甲方：凯龙高科、乙方：臧志成、丙方：无锡金投共同签署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

及实控人臧志成或发行人回购股权。上述三方于 2019 年 5 月签署《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止。自甲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及约定事项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本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乙方基于《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所享有的权利归于终止且不再予以行使。

若甲方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无锡凯龙补充协议书》将恢复执行。”

上述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且部分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为股权回购主体。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属于无需清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属于无需清理的情形

（一）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形

发行人存在下列三类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特征	涉及股东
第一种情形	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北京嘉华、无锡力创（已退出）、招商科技（已退出）
第二种情形	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冠亚投资、深圳力创、常州力华、无锡力清、新麟创业、中国风投、山南汇鑫、新麟二期（已退出）、苏州墩行、新联科、无锡清创、常州清创、安徽安华、深圳晟大、无锡清科、吉林融发、常州厚生、无锡金控
第三种情形	实际控制人臧志成或发行人是股权回购方，发行人是合同签署主体，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无锡金投

（二）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的三类对赌协议中，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申报前可以不清理；第三种情形中，因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本次申报前需要清理。

（三）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1、对于第一种情形和第二种情形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1）现有股东对赌协议的解除

①2019年5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分别与天津力创、常州力华、新麟创业、北京嘉华、冠亚投资、深圳力创、无锡力清、中国风投、曲水汇鑫等签订了对赌条款附条件终止履行的补充协议，即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与上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且上述股东放弃追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等因违反各方之前签署的对赌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协议将恢复执行。

②2018年9月，公司与新联科、吉林融发、安徽安华、常州清创、苏州敦行、深圳晟大、无锡清创、无锡清科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18年10月，公司与常州厚生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均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协议中对赌条款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

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协议条款将恢复执行。

③2018年12月，公司与无锡金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协议中对赌条款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各方无需仅就自动终止的约定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

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中均含有终止条款，均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

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相关协议中对赌条款约定事项无条件自动终止，无需另行签署《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协议，但《对赌协议》带恢复条款。

（2）退出股东对赌协议的解除

①2016 年 1 月全部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招商科技，涉及的上述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

招商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对赌协议的《声明》，招商科技声明放弃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权利，且放弃追究凯龙有限/凯龙高科、臧志成、臧梦蝶因违反前述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②2017 年 3 月全部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无锡力创，涉及的上述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

无锡力创注销时的法定代表人朱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无锡力创确认前述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已与无锡力创无关，无锡力创不会基于前述协议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及其女儿臧梦蝶享有或行使任何权利。

③臧志成与新麟二期于 2014 年 6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执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作为甲方、臧志成作为乙方、新麟二期作为丙方，签署了含对赌条款的《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内容如下：

“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报材料（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期间，将不计算在该一年半时间之内）；或 IPO 申报材料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甲方 IPO 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之中的除外），则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提出要求的 180 日内，收购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其投资金额与其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收增资款之日止按照 10%的年利率计算的金额之和”。

鉴于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经友好协商，2018 年 12 月 24 日，臧志成与新麟二期签署协议，约定臧志成需要向新麟二期支付总价 37,861,581 元回购股份款，其中由无锡金控

按照每股 19.88 元收购新麟二期持有的公司 150.93 万股股份（共计 30,004,884 元），由臧志成另外以现金 7,856,697 元补足差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臧志成与新麟二期于 2014 年 6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执行完毕。

2、对于第三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已经完成清理

第三种情形对赌协议，仅涉及一家股东：无锡金投。

①本次申报前，2019 年 5 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签订了附条件终止履行的补充协议，即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签署的对赌协议无条件地自动终止并不再执行，且协议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且无锡金投放弃追究公司、臧志成就对赌协议的约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若公司 IPO 申请最终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自相关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上述对赌协议将恢复执行。

②鉴于 2019 年 5 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签订的《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带恢复条款，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臧志成与无锡金投签订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各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臧志成与无锡金投此前签订的《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且无锡金投无条件放弃追究公司、臧志成就此前签订的《对赌协议》的约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综上，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与无锡金投签署的第三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各方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退出股东就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的说明或声明；
- 2、查阅了各方股东出具的有关对赌协议签署情况的调查表；
- 3、取得并查阅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第三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第一种情形、第二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属于无需清理的情形；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与无锡金投签署的第三种情形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问题 6：

关于发行人独董的任职资格。请发行人说明：袁银男任江苏省人民督学，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袁银男任江苏省人民督学，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一）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由政府部门任命，属于国家公务员；兼职督学由政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任期三年，兼职督学有的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1、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

第六条 国家实行督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

兼职督学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3 个任期。

2、2016 年 7 月 29 日起实施的《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 号）

第二条 督学是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第四条 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兼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并颁发

聘书和督学证。

3、2008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江苏省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省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兼职督学以在职人员为主。

第四条 省督学应由在教育经费保障、教育设施设备、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等方面具有业务专长的人员担任，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从事教育管理或者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六）行政机关担任副处级职务及以上人员；或担任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当者；或中小学特级教师。

由此可见，兼职督学以在职人员为主，有的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二）袁银男先生的督学任职属于兼职，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袁银男持有“苏政聘 20180188 号”督学证，受聘担任江苏省人民政府督学，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袁银男先生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兼职督学，其 201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三）袁银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袁银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义务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任职规定。

袁银男先生担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兼职督学，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影响其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2、取得袁银男先生出具的关于其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调查表；

3、取得袁银男先生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在中国证监会官网、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互联网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袁银男任江苏省人民督学，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问题 7：

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商标到期，是否办理续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商标到期，是否办理续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部分商标到期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效期限终止日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的商标共两件，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173343	第 7 类	2010.7.28- 202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		6824289	第 7 类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二）公司部分商标到期，已经办理续期

上述两件商标已经办理了延期，延期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173343	第 7 类	201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6824289	第 7 类	201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商标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源，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能够做到在商标有效期限终止前办理延期。

因此，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所有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核对商标有效期；
- 3、了解到期商标情况及续期情况，查阅续期后的商标登记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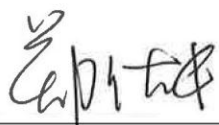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公司部分商标到期后已经办理了续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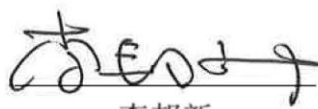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佑长


李邦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